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

(請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條文)

- 一、本人所有 台東市 豐年 里 10 鄰 中興 街 二段 巷 弄 8 號
4 樓之 房屋，自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起有王太平及其家屬設戶籍，該設
籍人因 出國 無法前來貴處說明。
- 二、該設籍人因 子女就學設戶籍於上址，自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起確無租賃
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臺東縣稅務局

申明人： 林 0 0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台東市 豐年 里 中興 路

二段 巷 弄 8 號 4 樓之

申明日期：99 年 8 月 26 日

※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
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
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
期徒刑、拘役、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
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
刑至二分之一。